

「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3,000,000	0	3,000,000
已編列預算	0	0	0
需墊付金額	3,000,000	0	3,000,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愛

聯絡電話：(02)8590-6687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82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146129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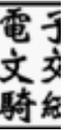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113年度經費補助辦理強化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1案，業審查完竣，請依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度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
方案簡章辦理。
- 二、本部113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性騷擾防治方案審查結果及核定表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
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91-105.html>)/補助作業/強化各直轄、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
方案/113年度審核結果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旨揭方案補助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利
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
辦理，請貴府依經常門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掣
據辦理第一期款項核撥(須開立113年度收據)，並檢附本
函、核定表影本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倘未及於第



一期款檢附，請於第二期款核撥時補正)，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四、有關第二期經常門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3年7月31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另資本門於完成發包後掣據，檢附採購資料及納入預算證明，1次撥付辦理。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本案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3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六、以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並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設施設備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應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七、貴府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且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經費項目，不得勻支。
- 八、旨揭方案113年度預期效益如下，請貴府落實達成：
- (一)113年性騷擾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應達90%以上。
 - (二)113年性騷擾事件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申訴案件之場所查核率應達95%以上。



裝

訂



線



(三)113年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應達90%以上。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經費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總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合計	
臺南市	113RU30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113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	113	3,000,000	2,944,000	56,000	3,000,000	※核定執行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一、人事費144萬8,032元(性騷擾防治人員2名，以4萬2,541元整*13.5個月核算，及休假補助、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補助，每人最高14萬9,712元，所聘人員應具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資格)。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5萬6,000元(電腦*2台，需黏貼財產編號)。 三、業務費139萬元：含審查費、委員兼職費、訴訟費、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10萬5,968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法新增之外部監督機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等，爰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充實性騷擾防治業務推動經費，完備性騷擾申訴調查機制及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措施，並強化及落實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形塑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時間(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四、人力配置與工作內容：

- (一)需求人數：性騷擾防治人員2人。
- (二)背景資格：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相關系所尤佳。
- (三)聘用薪資：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4萬2,541元整(328薪點)。
- (四)工作內容：
 1. 性騷擾申訴、調查、審議、調解、處分、訴願答辯及後續行政救濟相關程序，並登錄系統表單。
 2. 性騷擾被害人諮詢及轉介服務。
 3. 性騷擾防治措施教育訓練、宣導及場所主人輔導與查核。
 4.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五、經費概算表：

一、人事費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補助	自籌	共計	備註
1	薪資	2	人	574,304	1,148,608	0	1,148,608	應具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資格，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相關系所尤佳。
薪資與年終獎金小計					1,148,607	0	1,148,608	
2	其他	2	人	149,712	299,424	0	299,424	含每人每月勞保費3,764元、健保費2,138元、勞退準

								備金2,634元、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加班費等47,280元。
其他人事費小計					299,424	0	299,424	
人事費小計					1,448,032	0	1,448,032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補助	自籌	共計	備註
1	電腦購置費用	2	式	28,000	56,000	0	56,000	購置電腦2台
小計					56,000	0	56,000	
三、業務費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補助	自籌	共計	備註
1	審查費 (初審費)	5人 *12月 *2場 次	次	2,500	300,000	0	300,000	預計召開24場次初審會議，每場次以5人計，每人每次2,500元。
2	委員兼職費	11人 *4場 次	次	2,500	110,000	0	110,000	預計每季召開1場次會議，共計4場次審議會，每次11名委員，每人每次2,500元。
3	訴訟費	5	案	80,000	400,000	0	400,000	預計補助5案，每案以80,000元計。
4	個案服務費	6案 *25小 時	時	2,000	300,000	0	300,000	預計提供150案次被害人諮商及心理治療費，以每小時2,000元計。
5	訓練及活動費	10	場	280,000	280,000	0	280,000	預計辦理10場次訓練及活動，費用包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費及意外保險費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1	式	105,968	105,968	0	105,968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之10%
小計					1,495,968	0	1,495,968	

五、經費來源：全額由衛生福利部補助。